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非執行董事于琳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是項委任乃因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新守則條文B.3.5而作出，該守則條文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董事會相信，是項委任可增加提名委員會的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謹此歡迎于琳女士加入提名委員會履新。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張鋒先生(主席)、于琳女士、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黃劍波先生及張曉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7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